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學院 申請支持 / 合辦活動須知

1. 簡介

- 1.1 香港建造學院 (學院) 於2018年成立，為建造業議會 (議會) 機構成員之一。學院前身為建造業訓練局，一直致力為建造業培育專業人才，在本港已有超過45年的培訓經驗。
- 1.2 為配合香港建造業的發展，學院自成立以來，透過優化課程、建立有系統的培訓和進修階梯、及參與資歷架構，讓學院課程與香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接軌，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建造業，提升業界競爭力。而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建造業的專業形象和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學院鼓勵創新思維，並積極將科技元素注入課程，加強專業技能以提升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及生產力。
- 1.3 學院歡迎各界舉辦活動，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並樂意為合資格活動提供支持。

2. 申請資格

- 2.1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組織舉辦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的活動，均可向學院申請非財務支持，成為其舉辦活動之支持機構或合辦機構。至於非本地註冊機構，則可申請將學院列入其舉辦活動之支持機構名單中。
- 2.2 申請之相關活動不可涉及政治、宗教或銷售。
- 2.3 申請活動之目標應與學院為建造業培育人才，推動業界發展的宗旨一致。

3. 支持形式

3.1 學院所提供的非財務支持，大致可分為以下兩種形式：

| 支持形式 | 分別 |
|--------------------------------|--------------------|
| 支持機構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 學院 <u>不參與</u> 活動管理 |
| 合辦機構 (Co-organizer) | 學院 <u>參與</u> 活動管理 |

3.2 申請機構可就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提出申請，由學院決定是否核准其申請及支持的項目。

| 項目 | 內容 |
|--------------|--|
| 1. 場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院提供活動場地 |
| 2. 宣傳 / 推廣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申請機構之標誌或活動名稱展示於學院宣傳 / 推廣物品上鼓勵 / 安排學院學生參與活動 |
| 3. 展示學院院徽及名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學院院徽及名稱展示於申請活動之宣傳 / 推廣物品上 |

3.3 就學院所提供的支持，主辦機構須作出相應鳴謝，有關方式包括：

| 支持形式 | 鳴謝方式 |
|------|--|
| 支持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學院院徽展示於活動之宣傳 / 推廣物品上為學院提供宣傳 / 推廣平台(如：網站、網頁橫幅式廣告、派發學院宣傳 / 推廣物品等) |
| 合辦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學院院徽展示於活動之宣傳 / 推廣物品上為學院提供宣傳 / 推廣平台(如：網站、網頁橫幅式廣告、派發學院宣傳 / 推廣物品等)學院代表加入活動籌辦小組學院代表在活動上致詞於活動上提供展位讓學院展示宣傳 / 推廣物品為學院提供活動免費門票 |

3.4 建造業議會為本港法定組織，學院作為其機構成員，在接受鳴謝時，須同被視作法定組織。故在所有學院支持的活動之相關宣傳 / 推廣物品上，學院院徽應緊隨

政府政策局的標誌(如適用)。另外，為確保各項鳴謝安排符合學院要求，申請機構於遞交支持/合辦申請時，須同時附上「鳴謝計劃」予學院考慮及審批。

3.5 所有展示學院名稱及/或院徽的宣傳/推廣物品，均須取得學院核准後，方可推出。

4. 審批程序及考慮準則

4.1 所有申請將交由學院審批小組審視及評估。

4.2 以下為審批申請的準則：

- (a) **建造安全** — 有關活動能有助提升本港建造安全水平，或提高業界對建造安全的意識；或
- (b) **建造科技發展** — 有關活動能有助業界運用創新思維，應用新科技提升建造效益；或
- (c) **從業員技能提升** — 有關活動能有助業界從業員提升專業技能，擴闊未來發展路向；或
- (d) **業界持續發展** — 有關活動能有助推動業界的持續發展；或
- (e) **推廣建造業或建造學院** — 有關活動能有助提升建造業或建造學院的形象；及
- (f) 對申請活動提供支持時，會否影響學院正常運作，及可能為學院帶來的風險；以及
- (g) 鳴謝方式是否適切。

4.3 上述審批準則只供參考，學院保留所有審批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5. 主辦機構須知

5.1 學院會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機構。除非預先取得學院同意，成功申請機構須於接獲學院通知結果後一年內舉辦相關活動。

- 5.2 主辦機構須嚴格恪守香港知識產權法及《版權條例》，確保所有活動相關宣傳 / 推廣物品（包括音樂、相片、印刷品、多媒體產品等）不得包含侵權內容。
- 5.3 主辦機構如需對其活動計劃作出主要修改（例如活動目的、對象），須先向學院闡明原因，並取得學院書面同意方可執行，就有關修改，學院有權取消對活動作出支持。
- 5.4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學院提交活動報告，包括活動成效及反饋結果等。有關報告可以郵寄或電郵形式提交。

6. 學院權利

- 6.1 就活動所引致任何損失、索償、催繳、負債等，學院均具免責權。主辦單位須確保活動獲適當的保險保障。
- 6.2 申請機構若違反學院支持 / 合辦活動須知的條款、或本港任何法例、或政府相關組織所訂法規等，學院有權取消對活動作出支持。
- 6.3 學院有權透露任何申請的相關內容而不需徵詢申請機構同意。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機構作出申請時，需提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的「支持 / 合辦活動申請表」一份；
 - (b) 申請機構的商業登記證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申請機構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證明書副本（非本地註冊機構除外）；
 - (c) 活動建議書，請列明活動目的、背景、舉辦計劃及時間表、鳴謝計劃、目標參與組群及收集反饋計劃等；
 - (d) 其他支持機構所發出信件；及
 - (e) 申請活動之建議宣傳 / 推廣物品（如適用）。

- 7.2 申請文件請寄「九龍灣大業街44號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收，或電郵至 sr-enquiries@hkic.edu.hk。
- 7.3 審批結果將於收到所有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 7.4 本申請支持 / 合辦活動須知的所有詮釋權由學院擁有，學院保留就有關指引作出修訂的權利，並就任何審批申請相關事宜具最終決定權。

~ 完 ~